

四、共青团工作

东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东大党字〔2017〕1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按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和推进“双一流”建设不懈奋斗,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贡献,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团的改革和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团结带领我校青年学生坚定信念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党和国家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成为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着力把我校共青团组织建设成为“青年之家”,使我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我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我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

动,及时跟进政策解读、过程保障、指导监督和成效评估,又鼓励基层团组织结合实际,发挥首创精神,大胆探索,先试先行,形成校院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通过实施我校共青团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改革、基层组织制度改革、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改革、队伍建设改革、综合保障改革等“五项改革”,着力健全和完善校团委、分团委(团工委)、团支部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职能建设,创新基础制度,夯实基础团务,不断提升组织活力和团员意识,不断拓宽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的渠道和载体,不断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团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提高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带动全校团组织共同建设思想政治坚定、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工作方式创新、联系青年密切、作风扎实过硬、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东北大学共青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生力军作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1.改革完善机构设置。校团委实行“职能科室(项目办)+专项工作委员会+学生组织中心”的工作机构模式,设置组织宣传部、素质拓展部、学生团体部、社会实践部、文化体育部、学生活动中心 6 个职能科室,分别辖设团属新媒体专业工作室、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办、青年之声项目办、西部计划项目办、新校区校园文化活动建设项目办、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师生骨干、普通学生代表成立思想政治引领与价值引领(主题团日)、基层团建创新与活力提升、团属新媒体建设、“青年之声”学生权益服务、能力素质拓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青年教工等 13 个专项工作委员会,实现各项工作项目化、专业化、科学化。团委各部门下设思想教育中心、青年新媒体中心、文化艺术中心、能力拓展中心、社会实践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青年工作研究中心、先锋网络中心 8 个学生组织。健全各分团委(团工委)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分团委书记专设,按科级配备。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完善机关、后勤、直属部门、产业集团等团工委书记选设机制。校团委、分团委(团工委)广泛在青年教师群体中多种形式建立团总支、团支部、团小组。支持和鼓励基层团组织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大宣传大调研”等制度安排,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依托大数据常态化开展青年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调研,校团委、各团工委专兼职教师团干部每人结合自身实际直接联系不少于 2 个基层团学组织(含团支部、学生组织、青年教工团小组等),参加每月线下“主题团日”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参与“网上团支部”建设。每名团干部经常性联系和对接帮扶 1-2 名需要重点帮助的青年师生。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通过项目化立项申报等方式,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团的工作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校团委、分团委(团工委)要将联系服务青年教工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联合学校各级工会及相关部门,积极组建各类青年教工联谊组织,持续开展“青马工程”青年教师骨干培训班,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长效机制,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青年教师的恳谈会、通报会。

3.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持续打造全团重点工作品牌和学校特色品牌,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规范运行和内涵提升;开展精品校园文化活动培育工程,着力打造“出彩东大人”“五四奖章奖状”评选、“马克思主义经典诵读”“校园文化艺术节”“建龙大讲堂”等学校团学工作品牌,营造健康向上、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氛围。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实现各级团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注重运用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官方微信、微博矩阵群、OA办公系统等新媒体新技术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各级团组织的制度和规范建设,明确校团委、分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等不同层级团组织的核心任务,编制《东北大学共青团年度任务分解表》《东北大学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对学校各级团组织的评价考核。注重对团支部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配置和优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继续丰富完善“聚力”“活力”“魅力”等系列共青团工作指导丛书和“思享”“星光”等慕课资源库。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每5年召开一次,院级团代会每3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团支部直接选举,校级和院级团组织探索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5.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推行《东北大学共青团基层组织活力提升工作指南》,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实现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着力提升组织运行活力、工作开展活力和团员参与活力。巩固现有班级团支部和网上团支部建设成果,不断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公寓建团、实验室建团、大型活动临时建团等“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制度。明确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共同做好团支部和班集体建设工作,扎实开展“红旗团支部”和“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团支部与班委会合理统筹,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支委设置。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夯实基础团务,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明确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认真开展好各级团课。健全支部换届、网上团支部建设、团支部书记向全体团员述职测评、新媒体建设、联系服务团员等制度。

6.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校团委、分团委为各级枢纽和中心,以各级学生会组织(含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学生志愿者协会等经学代会通过的校学生会副主席单位学生组织)、研究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以各级学生社团为外围延伸手臂。按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全面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明晰组织定位和职能,不断优化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工作机制,切实建立“学校、学院(部)、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健全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学代会、研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院级学代会、研代会每年召开一次,扩大会议的广泛代表性,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和提案工作制度,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校团委学生团体部负责指导学生社团联合会,统筹管理、支持引导全校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各分团委、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学生会组

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兼任校学生会副主席,学院(部)学生会中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分管学生社团工作。

(三)改革创新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

7.完善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不同时期教育需要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创新实施以“主题团日”为载体的日常思想教育,科学构建内容体系,定期发布教育主题,继续施行“学校规划+学院(部)推动+辅导员、班导师指导+团学骨干带动+团支部具体设计和组织实施”的按年级、分层次的推进方式。扎实开展“四进四信”“青马工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等专项思想教育活动。在“五四”“十一”“九·一八”“一二·九”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开展各类形式新颖、感染力强、教育效果好的大型思想教育活动。结合青年学生乐于在网络聚集的特点,抢占网络阵地,创新内容和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8.深化实施“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工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目标,着力构建“意识建立、技能传授、尝试分析、实践训练、提升测评”的分步骤、分年级实施的能力素质拓展工作体系,全面提高大学生的表达、执行、思辨、领导、创新、创业六项能力,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实施“一能多品”项目培育计划,打造学校精品示范性、学院(部)特色性和团支部普适性三级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项目平台。制定《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指导手册》,校团委、分团委按照不同能力类型建立经典项目菜单,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多样化能力提升需求。不断加强能力素质拓展基地、队伍与课程建设,建立评价激励机制,促进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工作内涵式发展。

9.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定位、彰显价值”为理念,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科学构建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面向青年学生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形成学校、学院(部)、学生和社会协同配合的联动机制,实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系统规划“第二课堂”课程学分模块,建立能力素质导航模型,完善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和数据分析体系,开发“NEU Y PIONEER”东北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认证平台,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才用人提供重要依据。

10.健全实践育人普及化参与机制。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学位课 2.5 学分)和《大学生志愿服务》(鼓励选修课 2 学分)。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相结合,按照“全年布局、全员参与、全程指导”的工作目标和“分段实施、分类立项、分层指导”的工作原则,系统开展涵盖暑期、日常、寒假、专项、海外“五位一体”的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学生普及化参与机制。制订《东北大学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条例》,大力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阳光助残”等品牌活动,全面推进“智慧社区”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发挥学生智力优势服务辽沈振兴。推行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制度,引导团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认真组织选拔研究生支教团(西部计划)、辽西北计划志愿者,鼓励引导学生到西部、到基层建功立业。

11.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与学校、学院(部)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协助做好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就业困难等学生群体的联系和帮扶。关注学生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和拓宽组织化渠道

和机制,探索在校、院、班等各级团学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继续打造“青年之声@东北大学”平台,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把“青年之声”平台建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重要窗口和品牌。建立集服务师生、机关开放、综合办公多职能于一体的“青年之家”线下学生权益综合服务站,持续做好教务、后勤等专场“学生接待日”活动,真正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全时全程服务联系青年学生。与当地 12355 青年服务平台对接,为学生提供个案帮扶。

12.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理念和整体格局。创新推进东北大学团属新媒体“两微两端”建设工作,实现“青年之声@东北大学”和团委“先锋网”两端与“小团儿”团属官方微信、微博两微优势互补。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依托网上团支部联盟平台逐步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发挥我校团委新媒体原创图文工作室作为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特色类专业工作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分团委(团工委)成立新媒体工作室(中心),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实现工作联动。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制定《东北大学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团属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网络阵地和新媒体矩阵群,强化正面舆论引导。统筹建好网络文明促进会、新媒体研究会和网络文明志愿者等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四)改革完善队伍建设

13.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校团委班子采用“1+3+4”的模式进行配备,1人为专职书记,3人为专职副书记,4人为挂(兼)职副书记,从青年教师骨干中选拔1名挂职副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从全日制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中选拔2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学院(部)团委班子实行“1+X”的模式进行配备,1人为专职书记,从青年教师骨干或学生辅导员,以及全日制在读优秀博士、硕士和本科生群体中选拔若干名兼职团委副书记。鼓励分团委建立共青团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度,广泛在校内外聘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杰出校友等群体担任共青团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基层团组织导师。校团委、分团委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党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制定《东北大学挂(兼)职团干部管理考核办法》,从严选拔、管理、考核,加强对其考核结果的运用。

14.完善团学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引导我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将团的干部培训纳入学校干部培训体系,建立团干部定期集中学习团的理论和业务制度,团干部到岗后一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每季度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团干部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支部,带头讲团课,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继续办好“知行”团校,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基础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平台,多种形式轮训全校专挂兼职团干部及基层团干部。围绕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课题,以及青年学生的新特点新需求新趋势,积极组织参与工作理论课题研究,为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15. 完善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制度。按照“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的要求发展团员,广泛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公开团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引导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五)改革强化综合保障

16.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院(部)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在学校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学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学校党委明确一名副书记或校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各级团委书记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继续强化我校共青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校级和院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征求团的上级组织意见。持续履行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7.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各级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各级团委工作职能区别于其他部门,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校团委、分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青年师生数量和工作需求合理增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执行。学校按照青年教工、学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分别划拨校团委和学院(部)学生活动经费,按照人均每年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划拨研究生团工委活动经费,按照青年教工人均每年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划拨机关、后勤、直属部门、产业集团等 4 个团工委活动经费,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同步合理上调。学校、学院(部)、相关部门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东北大学党委制定下发,由校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学院(部)协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各分党委、相关部门和各级团组织的考核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校团委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分团委(团工委)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稳妥有序推进改革。